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奕华 _____ 王 众 _____ 原红旗 _____

2017年3月30日